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3）；

1.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4）；

1.0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75）；

1.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1.05：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1.06：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8）；

1.07：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9）；

1.08：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1.09：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1.1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1.11: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83）；

1.1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1.13: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1.1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1.1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1.16: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1.17: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1.1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0）；

1.19: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1.2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

1.2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1.22: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1.23: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1.24: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1.25: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1.26: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8）；

1.27: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1.28: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1.29: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各项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至 2025-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 1.01、1.02、1.04、1.05、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8、1.22、1.28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性质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已在公司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归还他行流动资金性质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公司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已在公司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公司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秀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